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玉龙股份”）因筹划处置部分钢管业务相对应的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相关资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公司申请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